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有關協議安排批准聆訊的更新

茲提述(i)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重組；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26日、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16日及2023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安排的召開聆訊、協議安排會議通知及協議安排會議延期通知。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協議安排批准聆訊修訂日期

鑒於本公司於2023年8月28日的公告中披露有關該等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會議延期，本公司現公布該等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批准聆訊修訂日期如下：

1. 有關香港恒大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批准聆訊已重新列入議事日程並將於**2023年10月16日及17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即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0月15日及16日下午9時正**)舉行；

2. 有關開曼群島恒大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批准聆訊已重新列入議事日程並將於**2023年10月5日上午10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11時正)**舉行；
3. 有關景程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批准聆訊已重新列入議事日程並將於**2023年10月3日上午10時正(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10時正)**舉行；及
4. 有關天基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批准聆訊已重新列入議事日程並將於**2023年10月16日及17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舉行。

任何協議安排債權人都有權(但無義務)通過法律顧問參加有關協議安排批准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該協議安排的許可和批准。

B. 索取資料

有關該等協議安排的文件及公告可於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evergrande>)查閱。

需要協助的協議安排債權人(受限協議安排債權人除外)應聯絡信息代理人，其詳細聯絡資料如下：

Morrow Sodali Limited

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evergrande>

電郵：evergrande@investor.morrowsodali.com

收件人：債務服務團隊

如欲索取任何資料，可透過上述渠道與信息代理人聯絡，亦可發送至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

電郵：Evergrande@HL.com

或發送至債權人特別小組的財務顧問：

美馳投行

電郵：Project_Evergrande_Ext@moelis.com

任何需要協助的受限協議安排債權人應聯絡：

GLAS Specialist Services Limited

電子郵件：lm@glas.agency

收件人：Liability Management Team(債務管理團隊)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3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